



关于加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撤销及久悬业务管理的通知

淮南银发〔2012〕95号

人民银行凤台县支行,农业发展银行淮南市分行、各国有商业银行淮南分行、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淮南分(支)行、徽商银行淮南分行、邮政储蓄银行淮南市分行、淮南淮河银行、淮南通商银行:

近年来,各银行业金融机构(以下简称银行机构)不断加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管理,账户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。但从2012年支付结算综合执法检查和账户管理系统监测情况中发现,部分银行机构对银行结算账户撤销及久悬业务的管理有所放松,存在已撤销账户未向人民银行报告、非基本存款账户空挂、对久悬账户设置及后续处理不到位等现象。为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账户撤销和久悬业务,现将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:

一、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相关规章制度

各银行机构要严格按照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、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、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人民币银行



《结算账户管理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06〕7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71号文》）等相关规章制度加强银行结算账户撤销和久悬业务管理。

二、规范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销户业务

（一）银行机构在为客户办理基本存款账户销户手续时，应了解客户销户原因，对存款人有《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、二项情况的，不得以转户销户方式撤销基本存款账户。

（二）银行机构在为客户办理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手续时，应要求存款人交回开户许可证。存款人遗失开户许可证的，应要求存款人提供在报刊媒体上发布的遗失公告办理销户手续。

（三）对基本存款账户符合因转户销户原因条件撤销的存款人，其备案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，可通过账户管理系统进行监测，及时联系存款人，告知其应在撤销其基本存款账户后10日内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三、规范备案类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

备案类银行结算账户，对未报备的已撤销账户要及时予以整改。

四、规范久悬账户管理

备案类银行结算账户，对未报备的已撤销账户要及时予以整改。备案类银行结算备案类银行结算账户，对未报备的已撤销账



户要及时予以整改。

五、规范久悬账户管理

(一)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的“睡眠户”，银行机构应按照《办法》第五十六条及《71号文》有关规定，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，逾期视同自愿销户，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。

(二)对已按照规定认定自愿销户并列入久悬管理的银行结算账户，银行机构可在业务系统中予以撤销，并设定久悬标志(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久悬账户管理)，同时应纳入账户管理系统管理。对存款人启用或撤销久悬账户的，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在账户管理系统中予以注销久悬。

(三)对纳入久悬管理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，银行机构应积极联系客户办理销户或重新启用的核准手续，减少对账户管理资源的占用。

各银行机构对账户业务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要及时报告我中心支行。

联系人：丁晓冬、魏超

电话：2686738，2686906。

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

2012年8月31日